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司法局

目 录

司法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8)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86)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91)



司法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司法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18	<p>业务指南</p>  <p>1.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p>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20	<p>业务指南</p>  <p>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p>
	3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	22	<p>业务指南</p>  <p>3.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4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负责人变更	24	<p>业务指南</p>  <p>4.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负责人变更</p>
	5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名称变更	25	<p>业务指南</p>  <p>5.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名称变更</p>
	6	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章程、合伙协议变更	26	<p>业务指南</p>  <p>6.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章程、合伙协议变更</p>
	7	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组织形式变更	27	<p>业务指南</p>  <p>7.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组织形式变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8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	29	<p>业务指南</p>  <p>8.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p>
	9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	30	<p>业务指南</p>  <p>9.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p>
	10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补发	31	<p>业务指南</p>  <p>10.律师事务所执业证补发</p>
	11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注册资金变更	32	<p>业务指南</p>  <p>11.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注册资金变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2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入伙	33	<p>业务指南</p>  <p>12.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入伙</p>
	13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	35	<p>业务指南</p>  <p>13.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p>
	14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	36	<p>业务指南</p>  <p>14.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p>
二、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5	律师执业许可	37	<p>业务指南</p>  <p>15.律师执业许可</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6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	39	<p>业务指南</p>  <p>16.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p>
	17	律师注销许可	40	<p>业务指南</p>  <p>17.律师注销许可</p>
	18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信息变更	41	<p>业务指南</p>  <p>18.律师执业证（工作证）信息变更</p>
	19	“两公一法”律师变更为专职律师	42	<p>业务指南</p>  <p>19.“两公一法”律师变更为专职律师</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20	律师跨省（外省调入）变更执业机构	43	<p>业务指南</p>  <p>20.律师跨省（外省调入）变更执业机构</p>
	21	律师跨省（外省调出）变更执业机构	44	<p>业务指南</p>  <p>21.律师跨省（外省调出）变更执业机构</p>
	22	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46	<p>业务指南</p>  <p>22.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p>
	23	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市内变更执业机构）	47	<p>业务指南</p>  <p>23.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市内变更执业机构）</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4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48	<p>业务指南</p>  <p>24.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p>
	25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负责人	50	<p>业务指南</p>  <p>25.司法鉴定机构变更负责人</p>
	26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51	<p>业务指南</p>  <p>26.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p>
	27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执业场所	53	<p>业务指南</p>  <p>27.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执业场所</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8	司法鉴定机构增项	54	<p>业务指南</p>  <p>28.司法鉴定机构增项</p>
	29	司法鉴定机构减项	55	<p>业务指南</p>  <p>29.司法鉴定机构减项</p>
	30	司法鉴定机构补（换）许可证	56	<p>业务指南</p>  <p>30.司法鉴定机构补（换）许可证</p>
四、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31	司法鉴定人执业行政许可	58	<p>业务指南</p>  <p>31.司法鉴定人执业行政许可</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32	司法鉴定人延续行政许可	60	<p>业务指南</p>  <p>32.司法鉴定人延续行政许可</p>
	33	司法鉴定人补（换）许可证	62	<p>业务指南</p>  <p>33.司法鉴定人补（换）许可证</p>
	34	司法鉴定人转所	63	<p>业务指南</p>  <p>34.司法鉴定人转所</p>
	35	司法鉴定人执业注销	64	<p>业务指南</p>  <p>35.司法鉴定人执业注销</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36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66	<p>业务指南</p>  <p>36.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p>
	37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67	<p>业务指南</p>  <p>37.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p>
	38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68	<p>业务指南</p>  <p>38.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p>
六、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3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69	<p>业务指南</p>  <p>39.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六、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4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71	<p>业务指南</p>  <p>40.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p>
	4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73	<p>业务指南</p>  <p>4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p>
七、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变更登记	4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登记	74	<p>业务指南</p>  <p>42.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登记</p>
	4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	75	<p>业务指南</p>  <p>43.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七、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变更登记	4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	77	<p>业务指南</p>  <p>44.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p>
	4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变更登记	78	<p>业务指南</p>  <p>45.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变更登记</p>
	4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变更登记	80	<p>业务指南</p>  <p>46.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变更登记</p>
八、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	4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	81	<p>业务指南</p>  <p>47.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九、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48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8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8.法律援助职业资格认定</p>
十、申请法律援助	49	申请法律援助	8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9.申请法律援助</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司法行政办事地图导航

分中心及相关单位地址、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 36 号		024-22876987
2	沈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处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23 号		024-22870787
3	沈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23 号		024-22824557
4	沈阳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		沈阳市和平区九经街 8 号-1		024-22874828
5	沈阳市律师协会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 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8 层		024-22874611 024-22874266
6	和平区 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律师工作科	和平区长白西路 51 号	024-31312165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服 务中心	和平区十二纬路 9 号	024-22564496
7	沈河区 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 服务科	沈河区万柳塘路 111 号	024-24847578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 服务科	沈河区先农坛路 13 号	024-24847578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8	大东区 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律师管理科	大东区联合路 7 号	024-88734618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法治服务科	大东区联合路 7 号	024-88734618
9	皇姑区 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 服务科	皇姑区松花江街 3 号	024-86299809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 服务科	皇姑区松花江街 3 号	024-86299809
10	铁西区 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律师管理科	铁西区北一西路 19-1 号	024-25658400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	铁西区北一西路 19-1 号	024-25851675
11	苏家屯区 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 服务科	苏家屯区丁香街 190 号	024-89815030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 服务科	苏家屯区丁香街 190 号	024-89815030
12	浑南区 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	浑南区世纪路 15 号	024-24820148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人民参与和 促进法制科	浑南区世纪路 15 号	024-24820148
13	沈北新区 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人民参与和 促进法治科	沈北新区中央路 58 号	024-89860148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	沈北新区中央路 58 号	024-89860148
14	于洪区 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服 务中心	于洪区黄海路 57 号	024-85810148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服 务中心	于洪区黄海路 57 号	024-85810148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5	辽中区 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基层指导科	辽中区南一路 46 号	024-27885616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政务服务 中心	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 路 28 号	024-27885607
16	法库县 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律师管理科	法库县吉祥街道兴法 东路 22-1 号	024-87113410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法律服务科	法库县吉祥街道 兴法东路 22-2 号	024-87188148
17	康平县 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律师管理科	康平县迎宾路 99 号	024-67989895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 服务科	康平县迎宾路 99 号	024-65839666
18	新民市 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律师管理科	新民市市府路 31 号	024-87854974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综合业务科	新民市市府路 31 号	024-8785619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应先到预设立地区的区、县（市）司法局办理核名流程，后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③《区司法局意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区、县司法局开具）

④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设立人在申请设立前三年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资料来源：内部流转，申请联系电话024-83962750）

⑤设立人简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律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第三方出具）

⑨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买卖合同》/《社区房屋所有权证明》/产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择一）

（产权证明：《区房产局证明》/《地名办证明》、《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执业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律师事务所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合伙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内部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 260 号）

D 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1.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申请设立分所的，应先办理派驻律师流程，待省厅收到派驻函后，再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③《区司法局意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区、县司法局开具）

④总所基本情况、执业证正本、执业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拟任分所负责人的人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拟任分所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分所派驻律师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⑧派驻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派驻律师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派驻律师的名单简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律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第三方出具）

⑫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买卖合同》/《社区房屋所有权证明》/产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择一）

（产权证明：《区房产局证明》/《地名办证明》、《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执业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总所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总所合伙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总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
D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3.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1 需提供要件

①《注销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总所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律师事务所设立后刻制的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银行注销账户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⑦税务注销账户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公告清算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省级以上报刊上刊登声明）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
D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3.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3962750咨询投诉。

4.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负责人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4.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总所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拟变更负责人律师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
D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负责人变更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
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
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
投诉。

5.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名称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
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5.1 需提供要件

①《名称变更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
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律师事务所总所合伙
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
人）

⑤律师事务所印章或公安机关印章收回凭证（资料来源：申
请人）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 260 号）
D 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5.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6. 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章程、合伙协议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6.1 需提供要件

①《章程/合伙协议变更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新修订的律师事务所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新修订的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
D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3962750咨询投诉。

7. 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组织形式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7.1 需提供要件

①《组织形式变更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开户行注册资产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会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⑦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 260 号）

D 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7.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组织形式变更

7.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

投诉。

8.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

律师事务所需要撤回分所派驻律师，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8.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总所撤回派驻律师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事务所总所同意撤回派驻律师的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律师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
D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8.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9.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

律师事务所需要向分所派驻律师，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9.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总所派驻律师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事务所总所出具的同意派驻的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派驻律师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 260 号）D 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10.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补发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丢失的，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后，再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0.1 需提供要件

①《执业证补发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省级报刊发布的遗失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 260 号）
D 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11.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注册资金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注册资金，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1.1 需提供要件

①《注册资金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会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
D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1.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注册资金变更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3962750咨询投诉。

12.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入伙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报市司法局备案。

12.1 需提供要件

- 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签订的书面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验资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1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
D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2.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入伙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13.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报市司法局备案。

13.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 260 号）D 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3.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14.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

本市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市司法局备案。

14.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地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总所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买卖合同》/《社区房屋所有权证明》/产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择一)

(产权证明:《区房产局证明》/《地名办证明》、《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执业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
D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4.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
务所住所变更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二、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5. 律师执业许可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的人员，实习期满，考核合格，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专（兼）职律师申请恢复职业的（半年内直接申请，超过半年需到市律协参加岗前培训），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专（兼）职律师转为兼（专）职律师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以上情形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5.1 需提供要件

①《专职律师执业登记表》或《兼职律师执业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恢复执业人员因个人情况不同，请先拨打电话 024-83962750 进行咨询）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 260 号）
D 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5.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16.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6.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省级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报刊保持整张折叠粘贴，应载明律师姓名、执业证号及流水号）（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两寸蓝底穿律师袍照片一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D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6.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

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17. 律师注销许可

律师因个人原因无法执业、不再从事本行业或跨省调出沈阳执业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7.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律师执业证注销申请表（含承诺书，社会律师填写）》或《律师工作证注销申请表（含承诺书，公职、公司、法律援助律师填写）》（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 260 号）
D 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7.律师注销许可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18.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信息变更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中个人基本信息除执业单位（律师事务所）名称外，如需要变更信息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8.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信息变更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因变更情形不同，可先拨打电话 024-83962750 进行咨询）

②律师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两寸蓝底穿律师袍照片一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 260 号）
D 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8.律师执业证（工作证）信息变更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19. “两公一法” 律师变更为专职律师

担任公职律师或公司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9.1 需提供要件

①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辞职或退休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原律师工作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专职律师登记表（两公一法转专职）》（资料来源：沈

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

D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9. “两公一法” 律师变更为专职律师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20. 律师跨省（外省调入）变更执业机构

外省律师预计调入沈阳市执业，需在原市注销律师执业证，再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0.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外省调入申请表》（第一步提报此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执业登记表》（待外省回函后通知线上提报第二步材料）（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D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0.律师跨省（外省调入）变更执业机构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3962750咨询投诉。

21.律师跨省（外省调出）变更执业机构

本市执业律师申请调出到外省执业，在办理调出手续后，需

在本市办理注销律师执业证，向市司法局提报第 17 项律师注销许可申请。

21.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律师执业证注销申请表及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 260 号）D 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1.律师跨省（外省调出）变更执业机构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22. 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本市律师预计调转到省内其他市执业,或本省其他市预计调转到本市执业,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2.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省内(跨市)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可在原地市完成盖章后,再到新调入的地市盖章)(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省内(跨市)变更执业机构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③律师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兼职律师需附工作证(工作证明)及所在单位同意调转证明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D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2.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23. 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市内变更执业机构）

律师需要在沈阳市辖区内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

23.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市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市内变更执业机构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③律师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兼职律师需附工作证（工作证明）及所在单位同意调转证明。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 260 号）
D 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3.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市内变更
执业机构）

2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三、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4.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 30 日前，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4.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仪器、设备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仪器、设备配置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国家级、省级资质认定认可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仪器设备所有权凭证（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司法鉴定人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由申办部门单位提供的资金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申办单位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申办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⑫《设立单位法人证书》或《设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⑬《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⑭《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买卖合同》/《社区房屋所有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择一）
- ⑮执业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⑯司法鉴定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需提交设立部门单位的授权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2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 260 号）
D 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4.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24.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25.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负责人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负责人，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5.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设立部门的书面任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设立部门的申请文件（资料来源：申请

人)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 260 号）

D 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5.司法鉴定机构变更负责人

2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26.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6.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申办部门单位所在行业的主管机关的任职、变更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D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6.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26.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3962750咨询投诉。

27.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执业场所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执业场所，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7.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申办单位同意变更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买卖合同》/《社区房屋所有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择一）

④执业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
D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7.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执业场所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28. 司法鉴定机构增项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增项，应先意向沟通，经省司法厅相关人员组织召开研判会议通过后，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8.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提供申请人从事该项业务的行业资质证明及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必备的仪器设备目录和照片及产权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该项业务的司法鉴定人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检测实验室相关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司法鉴定机构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 260 号）

D 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8.司法鉴定机构增项

28.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29. 司法鉴定机构减项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减项，应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9.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司法鉴定机构减项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
D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9.司法鉴定机构减项

2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3962750咨询投诉。

30. 司法鉴定机构补（换）许可证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证遗失、破损、信息错误需要补办证件，应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0.1 需提供要件

①《补发司法鉴定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

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更改错误信息的需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破损的提供执业许可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遗失的提供刊登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资料来源:申请人)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

D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0.司法鉴定机构补(换)许可证

3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3962750咨询投诉。

四、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31. 司法鉴定人执业行政许可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经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同意，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意见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1.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专业技术职称（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最初学历和最后取得与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学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从事专业工作经历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获国家、省、市级以上成果的业务成果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由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档案所在人事部门出具的未被开除公职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专业证明材料（其中法医临床类的需按照（司法通[2009]95号文件要求进行资格认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或退休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提交只在一家鉴定机构执业的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司法鉴定机构与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
D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1.司法鉴定人执业行政许可

31.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

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32. 司法鉴定人延续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2.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申请人档案所在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兼职执业的书面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司法鉴定机构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司法鉴定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考试情况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能正常执业的身体健康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申请人专业技术职称（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申请人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申请人已退休的提交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资料

来源：申请人)

⑪ 申请人退休证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 申请人档案所在人事部门出具的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 无刑事犯罪记录承诺书 (资料来源：申请人)

32.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市府大路 260 号)

D 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2.司法鉴定人延续行政许可

32.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33. 司法鉴定人补（换）许可证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遗失、破损、信息错误需要补办证件的，应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3.1 需提供要件

①《补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遗失的提供刊登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破损的提供执业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更改错误信息的需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
D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3.司法鉴定人补（换）许可证

3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
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
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
投诉。

34. 司法鉴定人转所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
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
厅。

34.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人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申请人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原所注销手续（资料来
源：申请人）

③申请人与拟转入的司法鉴定机构之间签订的劳动（聘用）
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 260 号）
D 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4.司法鉴定人转所

3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35. 司法鉴定人执业注销

司法鉴定人申请注销，应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5.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与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劳动关系届满终止或解除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司法鉴定人死亡的，应当提交司法鉴定人死亡证明（资料

来源：申请人)

⑤解除合同而司法鉴定人未及时提出注销申请的,应当提交司法鉴定机构在市以上报刊刊登解除合同的公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司法鉴定人丧失行为能力的,应当提交司法鉴定人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D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5.司法鉴定人执业注销

3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3962750咨询投诉。

五、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36.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市级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应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6.1 需提供要件

①《公职律师审批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
D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6.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36.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

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37.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市级以下法律援助机构的在编工作人员及法律援助机构聘用的专职法律援助人员申请颁发法律援助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应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7.1 需提供要件

- ①《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3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 260 号）
D 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7.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37.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38.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市属及以下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应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8.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司律师审批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 260 号）
D 区综合执法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8.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38.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六、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3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应当向所在区、县（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区、县（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39.1 需提供要件

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学历证书和参加省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证明，或者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满一年表现的鉴定意见（加盖基层法律服务所公章），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由原单位出具满二年以上的法律职业经历情况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申请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还应提交所在教育科研部门、民营企业同意申请人兼职执业的证明或者务农的经历证明，但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兼职的除外（由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出具，加盖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请先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在网页首页左上角行政区域位置点击“沈阳市”选择执业机构所在地区（例如，沈河区）后，当前页面搜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办理。

操作流程



39.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9.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3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先拨打所在地区司法局咨询电话（详见 P15《分中心及相关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了解相关办理流程，如有问题也可扫描上方“操作流程二维码”或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4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变更机构所在地区、县（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区、县（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40.1 需提供要件

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审批表》（加盖区县司法局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告知承诺书》（对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完结证明、无债权债务证明承诺）（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

载)

③近期免冠二寸彩色证件照(1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请先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在网页首页左上角行政区域位置点击“沈阳市”选择执业机构所在地区(例如,大东区)后,当前页面搜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办理。

操作流程



40.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4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所在地区司法局咨询电话(详见P15《分中心及相关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了解相关办理流程,如有问题也可扫描上方“操作流程二维码”或拨打024-83962750咨询投诉。

4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应当向机构所在地区、县（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区、县（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41.1 需提供要件

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注销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告知承诺书》（对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完结证明、无债权债务证明承诺）（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请先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在网页首页左上角行政区域位置点击“沈阳市”选择执业机构所在地区（例如，和平区）后，当前页面搜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办理。

操作流程



4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4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先拨打所在地区司法局咨询电话（详见 P15《分中心及相关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了解相关办理流程，如有问题也可扫描上方“操作流程二维码”或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七、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变更登记

4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机构所在区、县（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区、县（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42.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请先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在网页首页左上角行政区域位置点击“沈阳市”选择执业机构所在地区（例如，辽中区）后，当前页面搜索“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登记”办理。

操作流程



42.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登记

4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所在地区司法局咨询电话（详见 P15《分中心及相关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了解相关办理流程，如有问题也可扫描上方“操作流程二维码”或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4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所在区、县（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区、县（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43.1 需提供要件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拟变更负责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拟变更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经历/拟变更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事基层司法工作经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请先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在网页首页左上角行政区域位置点击“沈阳市”选择执业机构所在地区（例如，铁西区）后，当前页面搜索“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办理。

操作流程



43.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

4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所在地区司法局咨询电话（详见 P15《分中心及相关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了解相关办理流程，如有问题也可扫描上方“操作流程二维码”或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4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合伙人的，应当向机构所在区、县（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区、县（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44.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拟变更后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新的合伙人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4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各区、县（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请先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在网页首页左上角行政区域位置点击“沈阳市”选择执业机构所在地

区（例如，皇姑区）后，当前页面搜索“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办理。

操作流程



44.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

4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先拨打所在地区司法局咨询电话（详见 P15《分中心及相关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了解相关办理流程，如有问题也可扫描上方“操作流程二维码”或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4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住所的，应当向所在区、县（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区、县（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45.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买卖合同》/《社区房屋所有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择一）

执业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4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请先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在网页首页左上角行政区域位置点击“沈阳市”选择执业机构所在地区（例如，沈河区）后，当前页面搜索“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变更登记”办理。

操作流程



45.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变更登记

4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所在地区司法局咨询电话（详见 P15《分中心及相关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了解相关办理流程，如有问题也可扫描上方“操作流程二维码”或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4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章程的，应当向机构所在区、县（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区、县（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46.1 需提供要件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拟变更后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4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请先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在网页首页左上角行政区域位置点击“沈阳市”选择执业机构所在地区（例如，沈河区）后，当前页面搜索“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变更登记”办理。

操作流程



46.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变更登记

4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所在地区司法局咨询电话（详见 P15《分中心及相关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了解相关办理流程，如有问题也可扫描上方“操作流程二维码”或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八、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

4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应当向机构所在区、县（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区、县（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47.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包含合伙人签字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公告清算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税务注销账户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由税务部门出具)
- ⑤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后刻制的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银行注销账户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由银行出具)
- ⑦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4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各区、县(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请先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在网页首页左上角行政区域位置点击“沈阳市”选择执业机构所在地区(例如,和平区)后,当前页面搜索“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的登记”办理。

操作流程



47.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

47.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4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所在地区司法局咨询电话(详见P15《分中心及相关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了解相关办

理流程，如有问题也可扫描上方“操作流程二维码”或拨打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九、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48.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按照司法部相关规定，申请人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后，应当在受理期限内通过司法部网站登录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系统如实填写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信息，按照市司法局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核验，市司法局将核验结果报省司法厅核查，后报司法部审核认定。

48.1 需提供要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原件；持港澳台地区或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根据审核需要提交的学信网学历查询结果、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48.2 办理路径

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步网上申请，第二步窗口办理。

①网上办：司法部网站：

<https://lawreg.examos.cn/plawreg/index.jsp>

②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

操作流程



48.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48.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48.4 温馨提示：根据司法部规定，申请包括网上申请和现场核验两个阶段。此项工作为现场集中办理，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2874828 咨询投诉。

十、申请法律援助

49. 申请法律援助

49.1 需提供要件

①《法律援助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代理人）

③符合经济困难标准的说明和有关材料（资料来源：经向法律援助中心咨询后，确需提供的由申请人提供）

④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同法律援助中心咨询）

4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分中心法律援助咨询、申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登录后跳转至辽宁法律服务网 <https://ln.12348.gov.cn/> 进行申请。

操作流程



49.申请法律援助

49.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4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申请办理法律援助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12348”法律援助热线进行咨询，待备齐相应材料后到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申请办理。如对申请办理法律援助业务有意见，可以拨打投诉电话：024-22876987。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办理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1.设立人执业经历不满三年的
二、违规办理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1.设立人执业经历不满五年的
三、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1.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2.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四、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所注销	1.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前，不得自行决定解散
五、违规办理个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	1.个人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的
六、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	1.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2.发生终止事由的
	3.本所取得设立许可后不满一年的，但发生变更组织形式或者分立、合并情形的除外
七、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	1.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八、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	1.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2.对律师事务所存续期间的执业风险、债权债务责任承担约定不明的
	3.律师事务所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执业违法行为调查的
九、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所伙人入伙	1.律师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
十、违规办理律师执业许可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4.公务员兼任执业律师的
十一、违规办理律师注销许可	1.合伙人未退伙的
	2.业务、债务、财务未结清的
	3.有正在处理的投诉的
	4.派驻律师未撤回派驻的
	5.其他禁止注销的情况(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十二、违规办理“两公一法”变更为专职律师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十二、违规办理“两公一法”变更为专职律师	4.尚未从原单位退休或离职的
	5.担任公职（公司）律师未满三年的
	6.公职（公司）律师最后一次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十三、违规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十四、违规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1.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的
	2.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
	3.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的
十五、违规办理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1.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十六、违规办理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1.拟变更法定代表人受过刑事处罚的
十七、违规办理司法鉴定机构变更负责人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十八、违规办理司法鉴定人执业行政许可	1.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3.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4.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届满的
	5.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十九、违规办理司法鉴定人延续行政许可	1.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3.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4.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了的
	5.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二十、违规办理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3.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4.上一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5.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二十一、违规办理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5.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二十二、违规办理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二十三、违规办理申请法律援助	1.隐瞒家庭经济状况的
	2.伪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等材料的
	3.非沈阳地区的案件的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内部规章制度	申请人提供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总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	申请人提供
3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申请人提供
4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名称变更	律师事务所印章或公安机关印章收回凭证	申请人、公安部门提供
5	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组织形式变更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申请人提供
6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律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申请人提供
7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	派驻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含证号页、相片页、年度考核页）	申请人提供
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申请人提供
9	律师执业许可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10	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	律师执业证原件	申请人提供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	申请人提供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申请人提供
1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申请人提供
14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申请人提供
15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负责人	《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原件	申请人提供
16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提供
17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执业场所	申办单位同意变更的情况说明	申请人提供
18	司法鉴定机构减项	《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原件	申请人提供
19	司法鉴定人执业行政许可	专业相关性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
20	司法鉴定人延续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参加继续教育培 训考试情况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
21	司法鉴定人转所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申请人提供
22	司法鉴定人执业注销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申请人提供
23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24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25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26	申请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人提供
		现役军人证明或其直系亲属证明	申请人提供
补正期限：3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沈阳司法政务服务



沈阳司法公众号